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始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关于重大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94,40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股权，作价 21,60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20,000 万元。

2、本公司拟向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5,03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报告书为准。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